

# 浙江花园生物高科股份有限公司

## 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相关事宜的独立意见

根据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等规章的有关规定，作为浙江花园生物高科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经认真审核，我们就相关事宜发表独立意见如下：

1、公司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了调整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相关议案，我们认为：公司本次调整后的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符合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条件，公司董事会在召集、召开董事会会议的程序和过程中符合有关法律、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。会议有表决权的所有董事一致表决通过了全部议案。

2、本次非公开发行方案修订后的发行价格及定价原则遵循了公平、公正、公开的原则，充分保护了公司的利益及中小股东的利益，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。

综上，我们同意董事会对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调整，其涉及的相关程序符合法律、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。

独立董事：苏为科 傅 颀 吴志军

2017年6月25日